

#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2017 - 081702

甲方：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（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），不得随意排放、弃置或者转移，应依法集中处置。经洽谈，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，受甲方委托，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。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，维护正常合作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合作内容：

1、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，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。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（种类、数量（或含量）、说明、性质）提出相应处置价格，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。

2、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、收集、包装（包装物上必须张贴危废识别标签）贮存和运输；若甲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，乙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
3、依照相关规定，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，所提供的废物名称、数量、重量准确，包装符合规范，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。

## 二、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：

1、处置费用：见处置价格表；

2、结算方式：1) 签订合约甲方须支付乙方 1万元整（电汇、现金）危险废弃物处置受理保证金/预收处置费，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，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。如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未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处置费不足 1万元。按 1万元结算，费用超出 1万元的按实际处置量结算。

2)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批次结算；甲方收到乙方发票，审核无误后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。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，乙方



五、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，均不承担责任。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、自然灾害、劳工纠纷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、暴乱、阴谋破坏、火灾及政府行为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各执壹份

七、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电话/手机：

电话：0510-87235160

传真：

传真：0510-87235160

邮箱：

地址：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中行宜兴市支行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账号：462458199755

法人或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法人或代表（签字）：

